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监事会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推动北方国际中亚新市场开发工作,促成哈萨克斯坦有关项目落地,顺利完成拟承担的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公司拟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拟注册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的名称: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 Kazakhstan Branch (暂定)。
2、注册地:塔拉兹市,哈萨克斯坦
3、经营范围及职责:主要负责哈萨克斯坦及其他中亚国家市场内相关项目的开发与执行。
4、管理安排:分公司将设负责人1名,业务经理1-2名。
5、经营期限:长期。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审批、注册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备查文件: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787.55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7.25万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7,82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78.21万张,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8,210,000.00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等费用人民币2,544,000.00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575,666,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44,334.55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565,665.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7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欧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	截止2019年11月2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人民币)	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收购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76%股份	3,201.12	25,404.09	25,404.00	25,413.51	25,404.00
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用于建设“塞尼156MW风电项目”	17,916.39	142,184.47	32,417.00	15,383.55	15,383.55
总计	21,117.51	167,588.56	57,821.00	40,797.06	40,787.55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644,334.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含税)2,544,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716,477.99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000.00元,本次拟置换572,477.99元。拟置换发行费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截至2019年11月28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	28,301.89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59,428.89	103,270.44	103,270.44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349,056.60		
小计	1,244,334.55	716,477.99	716,477.99
减: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			144,000.00
合计			572,477.9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787.55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7.25万元,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787.55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7.25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787.55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7.25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北方国际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中信建投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刚果(金)矿建工程建设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顺利实施卡莫亚铜钴矿二期项目及庞比铜钴矿项目,公司拟在刚果(金)投资设立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万美元,持有其100%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涉及的其他审批和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投资尚待履行完毕前述相关程序。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注册地刚果(金)里卡希市,董事长魏见怡,注册资本50万美元。主要业务包括执行公司在刚果(金)相关项目,保证经营资金的正常往来,积极开拓在刚果(金)境内的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执行工程项目,开展与刚果(金) 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
中文: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Congo Malachite Engineering co. LTD(暂定)
法文:Ingenierie de Malachite R.D.CONGO SAS(IMC)(暂定)
2、注册地:卢本巴希,刚果(金)
3、公司类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万美元,持有其100%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矿业行业之内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刚果(金)矿建工程建设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顺利实施顺利实施卡莫亚铜钴矿二期项目及庞比铜钴矿项目。

2、主要风险

(1)安全风险

刚果(金)由于多年战乱以及贫困加剧,导致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同时,刚果(金)也是各种传染病多发的国家。为此公司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并做好充分安全防范措施。

(2)外汇管制风险及汇率风险

刚果(金)对当地利润汇回国内存在外汇管制,刚果(金)当地币刚果法郎与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为此,刚果(金)矿建工程项目签署的合同采用美元计价、美元支付的方式,从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刚果孔雀石工程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在刚果(金)矿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9-06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尼日利亚市场矿建项目的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往来,公司拟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800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472美元,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8美元,持有其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涉及的其他审批和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投资尚待履行完毕前述相关程序。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辉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长原军,注册资本1万港币。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开发与执行及资金汇算融通业务。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誉星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长严家建,注册资本1万港币。主要从事境外国际工程项目开发、执行和服务,项目投资和资金结算等。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Nigeria)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暂定)
2、注册地:拉各斯,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2,800美元(或等值10,000,000奈拉)。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2,472美元,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8美元,持有其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矿业行业之内工程项目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目的为保障公司在尼日利亚市场矿建项目的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往来。

2、主要风险

(1)安全风险

尼日利亚存在恐怖袭击等社会治安风险,对中国企业及人员在当地开展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2)外汇管制风险及汇率风险

尼日利亚存在外汇管制,无法实现资金自由汇出,产生利润汇回风险。自2015年以来奈拉不断贬值,官方汇率同平行市场汇率存在超过50%的汇率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为此,公司在当地签署的合同采用美元计价、美元支付的方式,从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北方国际(尼日利亚)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在尼日利亚矿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9-05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48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1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美元11200万。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见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 “临2019-003号”、“临2019-008号”、“临2019-020号”公告。

2017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德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陇川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由于安琪德宏经营发展需要,向农行陇川支行申请使用了人民币1.48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安琪德宏同农行陇川支行本次使用的人民币1.48亿元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2、代表:吕江波

3、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4、注册地址:云南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

5、经营范围:高活性干酵母、食品添加剂、有机肥料、有机水溶肥、生物有机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6、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38%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9.65	67,148.11
负债总额	34,239	39,746.36
净资产	40,544.52	44,162.06
营业收入	50,388.08	34,221.40
净利润	6,680.60	2,94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川县支行

2、主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正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限: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担保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载于2019年3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担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安琪德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琪德宏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亿元、美元5200万(包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96%。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9-05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922,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蒋骁、刘颖斐、孙燕萍、姜颖、刘信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帮俊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922,98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922,98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922,98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70,849,661	100	0	0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70,849,6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议案 3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1日

由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发行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京能01(155058)

3、发行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期限:三年期,到期一次性还本

5、债券规模:6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2号文

7、债券利率:年利率为3.9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京能电力《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3.95%,每手“18京能01”(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3、付息时间:2019年12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京能01”公司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进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京能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联系人: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7196
邮政编码:100043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冯天妫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83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8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900297、CXHL19002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9月11日受理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批准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具体为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对比安慰剂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术前治疗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本品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多西他赛,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

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同类产品有Tykerb?(lapatinib) 和Nerlynx?(neratinib)。Tykerb?由GlaxoSmithKlin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规格为250mg/片,国内已进口上市。Nerlynx?由Puma Biotechnology,Inc.公司开发,2017年7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规格为40mg/片;2018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Tykerb?全球销售额约为1.7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1,078万美元;Nerlynx?全球销售额约为1,327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0,763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9—04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奇霉素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